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苏新龙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新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苏新龙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我们同意将苏新龙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并由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明桂、王震坡、王海峰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明桂）

（王震坡）

（王海峰）